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(89.03.08)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89.06.12)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3.12)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8.18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6.01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04)

- 第一條 為健全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八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；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舉之。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三、系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研議與委員之遴選。
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與委員之遴選。
八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老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之。如有緊急重大事由，得由系主任以多元管道於二天前通知出席代表，召開緊急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超過（含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教師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能決議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與會議有關事項之人員，得經主席或應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為列席人員，邀請到場提出報告，提供意見及資料或對出席人之質詢提出解答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一、課程委員會
二、學術發展委員會
三、經費稽核委員會
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前項所列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，本系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，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各委員會應於系務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- 第七條 助教及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以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本系實際狀況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